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8)黔 0425 民初 1116 号

原告：田景平，女，1965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体育街 25 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6501150047。

被告：钱应富，男，197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凤冈县绥阳镇玛瑙村玛瑙山组 41 号，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双城小区，公民身份号码：522127197910266037。

原告田景平与被告钱应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立案，依法由审判员田中志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水泥款 570000 元，并按总价款的 5% 计算违约金共计 28500 元，两项共计 5985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 570000 元为基数按月 1% 计算，从 2018 年 8 月 17 日计算到本息付清时止，至起诉时为 68400 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订水泥供货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水泥，被告收货后将水泥款支付给原告，如被告不按照双方协议按时付款

给原告，原告可停止供货，且被告还需支付总水泥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原告，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已将被告所需水泥全部供应完毕，被告却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水泥款，经双方结算被告共欠原告水泥款 570000 元，被告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写下欠条给原告作为凭据，承诺在 2017 年春节前付款 15 万至 20 万，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付清。双方口头约定如被告不能按时付款给原告，被告需按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原告支付利息至本息付清为止。约定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拖欠未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诉请如前。

被告钱应富辩称，拖欠原告的水泥款是事实，其同意支付货款给原告，但由于其现在经济困难，没有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的能力。借条上虽载明的借款本金是 57 万元，其中实际所欠贷款本金是 28 万元，因为当时没有钱支付给原告，因此以 28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月 2 分 5 的利率计算写下的欠条，贷款本息合计为 57 万元，其也同意支付原告贷款 57 万元。且愿意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按照本金 28 万元，利率按照每月 6 厘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共计 20160 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钱应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590160 元。支付方式：2018 年 9 月 22 日支付 50000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 50000 元，2019 年 2 月 4 日前支付

200000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290160 元。

二、如被告钱应富不按上述方式履行，原告田景平对未履行的余款申请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5234 元，原告田景平负担 1234 元，被告钱应富负担 4000 元。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按照本调解书约定的期间和方式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如果义务人未按照本调解书履行义务导致对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能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审 判 员 田中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彭利权

书记员 邵 云